

教育局通函第26/2025号

分发名单：各资助小学（不包括特殊学校）校监 / 校长 副本送：各官立小学校长及
各组主管——备考

2025/26学年资助小学 处理超额教师的安排

摘要

本通函旨在告知资助小学（不包括特殊学校）有关处理超额教师安排。请学校把本通函交予校内教师细阅。

背景

2. 教育局呼吁各资助小学继续采取本通函所载的各项纾缓措施，以解决部分学校在2025/26学年可能出现的超额教师（包括学生辅导教师）情况。学校应同时参考和遵循《教育条例》、《资助则例》和《学校行政手册》内各相关章节的条文行事。

详情

尽量减少超额教师的数目

原校调配 / 吸纳超额教师

3. 学校应参考教育局就2025/26学年班级结构及教职人员编制所发出的函件，按核准班数改变（如有）而调整的教学人员编制，评估教师超额的情况。倘学校出现超额教师，应先在原校吸纳，包括填补所有因教师流失（即在职教师退休及辞职等）、增加班数（如有）或其他原因（例如在新措施下增设的教席）而出现的教职空缺。我们亦鼓励学校在合适的情况下采取下列各项措施，以减少超额教师的人数：

(a) 聘用原校的超额教师填补空缺 / 临时教职

- (i) 学校应聘用原校的超额教师，填补校内为期一年或以上的临时教职空缺。如学校获发由公帑新增的教席，也应优先考虑以原校的超额教师填补这些空缺。
- (ii) 学校可运用现有的资源（例如学校发展津贴、学习支持津贴

等) 来增聘人手, 为有不同需要的学生提供更完善的支持, 以及协助学校推行融合教育。

- (iii) 学校亦可因应学校的需要, 运用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余款或学校经费的余款去增设额外的教席, 以提升学生的学习效能。

(b) 共享教职

在教师自愿参与和不影响学生学习的原则下, 我们鼓励学校在确定超额教师人选前, 订出共享教职的计划。学校可征询有关教师的意见, 自行订定共享教职的模式。有关资助学校以共享教职方式填补教职空缺的详情, 可参阅载于教育局网页的「资助学校处理共享教职指引」(<http://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聘任事宜 > [资助学校处理共享教职指引](#))。

(c) 教师放取无薪假期

经仔细审视教师申请无薪假期所提出的理据后, 资助学校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应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号「资助学校批假事宜」所载的原则, 以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教职员批假指引」(<http://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教职员批假指引](#)) 考虑批准教师放取为期一年或以上的无薪假期。法团校董会亦应参考「学校行政手册补编」的附录 H 行事。尚未成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须事先征得教育局的批准, 让教师放取无薪假期。

办学团体调配超额教师

4. 营办超过一所学校的办学团体, 须先自行调配辖下学校的超额教师, 以填补其属校的教职空缺 (包括核准教职人员编制以外的教师职位)。若内部调配后仍有教职空缺, 我们鼓励这些学校考虑聘任其他学校的超额教师来填补空缺; 而在其他条件相若下, 学校应考虑优先聘任已受训的教师 (即检定教员)。若超额教师的人数较空缺为多, 办学团体须制订一套调配准则, 以填补辖下学校的所有空缺。由于调配工作需时, 各办学团体在辖下学校得悉 2025/26 学年的班级结构及教职人员编制后, 应立即因应 2025/26 学年各属校的教师人手进行首轮调配工作。同一办学团体辖下的学校日后如有空缺, 亦须如数吸纳其他属校尚未觅得教职的超额教师。办学团体如能及早完成调配工作, 实有助解决超额教师情况, 并方便余下的超额教师向其他学校寻找教职。

5. 至于超额的学生辅导教师方面, 营办超过一所学校的办学团体,

须调配这些超额教师（如有）往辖下其他学校，以填补因学生辅导教师退休和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6. 有关超额教师（包括各主任级教师及学生辅导教师）的调配及相关的行政安排，请参阅附录 I。

确定超额教师的相关安排

7. 倘学校未能就上述第 3 至 6 段所载的措施吸纳其所有超额教师，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咨询校内教师，制订一套客观、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校本准则，以厘定超额教师离校的先后次序，以及其后因出现空缺而留任的超额教师的优次¹。

8.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亦须设立一套上诉机制，就处理超额教师的情况，为教师 and 校方提供有效的沟通途径。同时，办学团体有责任确保属下学校能贯彻一致地执行学校所制订的准则和上诉机制。在不影响教师考虑其他安排的原则下，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应在适当的时候将已制定甄别超额教师的准则和上诉机制记录在案及通知所有教师。

9. 学校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或以前填报附录 II(c)甲部，向教育局呈报未能为原校或同一办学团体学校所吸纳的超额教师名单（如有）。学校须呈报的超额教师只限于学校在 2024/25 学年核准教职人员编制内聘用的常额教师（包括学生辅导教师）。

为超额教师提供的协助

10. 为协助超额教师（包括超额的学生辅导教师）到其他资助小学寻找教职，教育局推行下列措施：

(a) 发放教职空缺的资料

由 **2025 年 4 月 7 日** 开始，学校须填报附录 III，向教育局呈报 2025/26 学年所有预期的教职（包括全职及兼职）空缺资料²（如有）。有关学校所呈报的教职空缺资料，将由 2025 年 4 月下旬起上载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资助小学超额教师信息专栏](#))，并会适时更新，以供超额教师参考。

¹ 若日后有其他常额教师离职而出现空缺，学校须按已厘定的超额教师留任优次，填补此职位空缺。

² 所呈报的教职空缺包括学校于吸纳原校的超额教师后尚有的教职空缺、学校预期因增加班数、增设新职位、在职教师退休和辞职、以公帑增设的临时教职空缺，以及因在职教师放取进修假期或借调等而出现为期一年或以上的空缺。

(b) 协助聘用超额教师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250/2024 号「资助小学 2025 年 9 月小二至小六年级学生人数预测及填补教师职位空缺的相关安排」第 7 段所述，「由 2025 年 2 月 1 日至本学年结束为止，所有教职空缺均应由临时教师填补」。学校聘用教师填补 2025/26 学年出现的教职空缺时，应优先考虑聘用超额教师。

(c) 协助超额教师申请教职

如超额教师欲申请载于教育局网页的教职空缺，可填妥附录 II(b) 内的「资助小学教师个人资料表」，以便向有关学校直接申请相关教职。

(d) 申请保留公积金账目

合资格的超额教师倘若未能在 2025/26 学年觅得资助学校的常额教席，可向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申请保留其补助 / 津贴学校公积金的账目，其首年的申请，无须提交文件以证明他们正在积极寻找资助学校的教职。第一年后，超额教师如需要继续申请保留其账目，则须如常提交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有可能重返资助学校任职常额教师。申请程序及相关详情载于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公积金 > [供款人停止向公积金供款须知](#))。

11. 学校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减少超额教师的人数。面对学龄人口呈现结构性下降，教育局必须从长远及大局规划教育的未来发展，因时制宜，按实际情况，平稳有序减少过多的学位供应，以利教育生态健康发展，并把握契机，善用资源，聚焦提升教育质素。教育局会持续检视各项与应对学龄人口变化相关的政策，适时优化有关安排，确保教育生态能持续发展。本局相信，在各办学团体及学校的全力支持和通力合作下，超额教师情况可得以解决。

12. 有关「2025/26 学年资助小学处理超额教师的安排」之工作流程已简述于附录 II 供学校参考。

查询

13. 如对有关呈报教职空缺资料及尚余超额教师名单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92 5802 与教师行政 1 组联络。如对本通函其他部份有任何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惠萍代行

2025 年 3 月 13 日

超额教师的调配及 相关的行政安排

一般原则

1. 办学团体可聘任校长，以填补校长空缺，但所有因升级或调职所出现的空缺必须予以保留，以便由属校的超额教师填补，或聘任本年度的其他超额教师。
2. 教职调配的首轮工作完成后，倘办学团体辖下学校随后出现空缺，办学团体亦须如数吸纳其他属校已向教育局呈报但尚未觅得教职的超额教师。办学团体须以附录 II(c)乙部的表格通知教育局有关安排。

办学团体调配教师

3. 被办学团体调配往辖下其他学校填补空缺的超额教师，原则上亦须核实准雇员申报的性罪行定罪纪录，以保障学生安全。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可考虑此内部调配的特殊情况，商议是否要求被调配的超额教师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如经深入讨论后，决定豁免有关教师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须将理据记入会议纪录内，妥为存盘。此外，学校须遵从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号「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学校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聘任」所载的措施，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征求被调配的教师的同意后，向教育局申请发放其教师注册资料。有关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号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相关问与答（<http://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聘任事宜](#)）。
4. 被办学团体调配至辖下另一所学校填补空缺的超额教师，原则上属新聘任教师，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考虑聘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号「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及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
5. 至于主任级教师的调配，办学团体应按照优先级采取以下步骤：
 - (a) 倘学校因核准班数调整而影响校内各主任级教师的核准编制（包括担任副校长的高级小学学位教师、学生辅导主任级教师及额外英文科主任级教师），及 / 或引致校长的职级高于核准编制的职级，营办超过一所资助小学的办学团体须尽力把各超额主任调往辖下另一所有相应主任职级实缺的学校，以填补各种主任级职位的空缺。办学团体亦须确保各属校校长的实际职级不超出核准的校长职级，在需要时调派高于核准编制职级的校长至另一所有相应校长职级实缺的学校。但是，学校或其办学

团体须留意合乎填补有关主任空缺的学历及培训要求，以便调配合适的超额主任填补有关的空缺。

- (b) 自 2019/20 学年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推行后，被办学团体调配至另一所学校的超额助理教席教师，如已持有认可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资历），可改编为小学学位教师。如超额助理教席教师已持有认可资历，但选择不改编至小学学位教师，或尚未持有认可学位资历，则当他／她被调配至另一所学校时，仍可继续担任助理教席职位。然而，吸纳该超额助理教席教师的学校须抵销相应数目的小学学位教师职位，直至该助理教席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小学学位教师为止。
- (c) 办学团体如有充分理由以一所属校的主任级教师（包括担任副校长的高级小学学位教师，但不包括学生辅导主任级教师、额外英文科主任级教师、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及属晋升职级的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实缺及／或校长职级抵销另一所属校所有相关的超额主任级教师及／或实际职级超出核准编制职级的校长，则必须逐次记录采取「抵销」安排的详细理据，以免有人质疑学校处理失当。同时，以实缺供「抵销」安排的属校，如提名员工晋升，须确保学校整体上没有实际职级超出核准编制职级的情况。为此，学校应留意核准的额外英文科主任级教师、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学生辅导教师职位及属晋升职级的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并不可用作抵销本校或属同一办学团体另一学校的超额主任级教师。

6. 倘学校是办学团体营办的唯一资助小学，或办学团体的其他属校并无主任级（包括担任副校长的高级小学学位教师）教职空缺／合适职级的校长职位空缺，可作调配或「抵销」之用，则超额主任级教师（包括担任副校长的高级小学学位教师、学生辅导教师、额外英文科主任级教师）及原来职级高于核准职级的校长须降职担任较低的合适职级教席。至于超额 0.5 助理教席／小学学位教师的学生辅导教师，可考虑降为 0.5 文凭教师／0.5 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有关超额主任级教师（包括担任副校长的高级小学学位教师）、高于核准职级的校长及超额的学位教师的薪酬安排

7. 根据按工论酬的原则，营办超过一所学校的办学团体应先把高于核准职级的人员调配至其他属校，以填补职级与其支薪点相称的职位，或纠正高于核准职级的情况。有关的办学团体及学校须及早尽力处理此事。倘若没有可供调配的职位空缺，2025/26 学年的超额主任级教师（包括担任副校长的高级小学学位教师）以及高于核准职级的校长（包括 2025 年 9 月 1 日前的个案），可向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组申请保留其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支薪点，但在获得回升至先前职级前不会享有增薪。此项安排只是特殊的临时安排，有机会时须予以

修正。

8. 自 2019/20 学年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推行后，公营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包括主任级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因此，学校在处理超额教师的人事调配安排时，原则上应以学位教师职位的编制为基础。如高于核准编制职级的助理教席教师因核准班数调整而降职至文凭教师，而该教师因未持有认可学士学位或个人理由，未能改编至助理小学学位教师，学校须以相应数目的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抵销有关教师降职后所持的文凭教师职位，并可按现行机制为有关教师向教育局申请保留其支薪点。由于助理教席在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应晋升职级属小学学位教师，当小学学位教师职位出现空缺时，学校应让有关教师回复至原来的助理教席，并需抵销该小学学位教师职位空缺，直至有关助理教席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小学学位教师为止。
9. 如有关降职的非学位教师已持有认可学士学位，学校须征询并按其意愿，根据所订定的校本机制，让他们改编为降职后相应职级的学位教师，但在改编后，其保留支薪点的安排（包括已获批准的申请）将不再适用，其超额主任级教师的身份亦将不会获保留。有关教师在学位教师职系内的薪金和晋升安排将按现行机制和要求处理，与一般由非学位教师职系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教师相同。必须留意的是，学校在处理降职的非学位教师时，须让有关教师充份了解留任在非学位教师职系和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关后续安排和权益，确保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选择，以及按个人需要作专业发展的安排。
10. 如学校有多于一位高于核准编制职级的教师因核准班数调整而降职（当中有可能包括学位教师和非学位教师），当出现主任级职位空缺时，学校须按其预先订定的校本机制，决定该些教师回复至较高职级的先后次序。
11. 原则上，自 2019/20 学年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推行后，学校不会因核准编制内的学位教师职位数目不足而须安排在职学位教师担任非学位教师职位。此外，所有在 2019/20 学年前因核准班数调整导致核准编制内学位教师职位数目减少而须担任合适的助理教席或文凭教师职位的超额学位教师（包括学位学生辅导教师），亦应已在 2019/20 学年回复相应职级的学位教师职位，因此学校不需要再为此作特别支薪安排的申请。
12. 学校在分配工作给高于核准职级的人员时，应遵守公平原则。接受保留高于核准职级的人员（包括高于核准职级的校长和降职主任级教师）的特别支薪安排的申请通知通常于每年 8 月 / 9 月发出。学校就高于核准职级的人员的特别支薪安排提出申请时，须同时附上计划书，说明如何纠正高于核准职级的情况。

有关「2025/26 学年资助小学处理超额教师的安排」

日期(2025 年)	学校须处理事项
2 月至本学年结束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250/2024 号「资助小学 2025 年 9 月小二至小六年级学生人数预测及填补教师职位空缺的相关安排」第 7 段所述，聘任临时教师填补所有教职空缺。
3 月 13 日起	I. 根据教育局发出的 2025/26 学年班级结构及教职人员编制的函件及本通函的指示，以校方与教师共识之校本准则调配超额教师，以及拟定超额教师的名单。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除办理停止续聘教师的一般手续外，亦须于 4 月 30 日前： ➢ 签发附录 II(a)的「超额教师推荐信」予本学年之超额教师。 ➢ 派发附录 II(b)的「资助小学教师个人资料表」给有关的超额教师，让他们自行向个别学校申请教职。 ➢ 填报附录 II(c) 甲部通知教育局尚未获吸纳或调配的超额教师名单。^注 注：学校呈报超额教师资料后如再出现空缺，应先考虑吸纳尚未觅得教职的原校 / 相同办学团体的超额教师。如有关教师其后获办学团体调配 / 原校吸纳，办学团体 / 原校须填报附录 II(c)乙部通知教育局有关安排。
4 月 7 日起	学校填报适用的教职空缺资料于附录 III 的甲部及乙部^注以通知教育局（如有），有关的教职空缺资料会由 4 月下旬起上载至教育局网页，并会适时作出更新。学校应尽快提供所有空缺的最新资料，以助超额教师尽早觅得教职，亦方便学校招聘合适的教师。此外，在收到超额教师的申请后，学校应尽快安排约见合适人选，并尽快通知有关教师其申请教职的结果。 注：如相关教职空缺已被填补，学校须填报附录 III 的丙部通知教育局。
8 月 7 日或之前	学校如因小一学生人数下降以致 2023/24 及 / 或 2024/25 学年总班数减少而出现属核准教学人员编制内的超额教师，而相关曾于上述学年获批保留的超额教师在 2025/26 学年开始前仍未能透过现行处理超额教师机制获吸纳，或在他校觅得教席，学校可按教育局通告第 10/2019 号内的规定，在 2025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申请保留合格的超额教师。 注：资助小学如因小一学生人口下降以致下一学年总班数减少，可在 2019/20 至 2024/25 学年期间逐年向教育局申请保留相关超额教师最多三个学年，这安排将如期于 2024/25 学年后结束。

样本

附录 II(a)

(请用学校信笺)

超额教师推荐信 XXX先生 / 女士

致有关人士：

根据教育局发给本校有关2025/26学年的班级结构及教职人员编制的函件，本校须调整核准班数，教学人员编制亦相应作出调整。兹证明_____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校2025/26学年的超额教师。

有关_____先生 / 女士在本校受聘的资料如下：

任职时间：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离校时职级：（例如：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任教科目及班级：

其他教学职务：

离校时薪酬：\$X（总薪级表第X点）

（学校可自行加入适用于推荐该老师的内容）

XXX学校校监

（ 签署 / 盖印）

2025年X月X日

致／To：_____ 学校／School

(申请教职用/applicable to application for teaching post)

资助小学教师个人资料表^{注1}Personal Particulars of Teacher in Aided Primary Schools^{Note 1}

教师姓名 (中文)						Name (Englis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日/D	月/M	年/Y	性别：男 / 女* Sex：M/F*	电话 Telephone	手提电话 Mobile Phone	传真 Fax				
身份证号 HKID No.	()				住址 Address						
检定教员注册编号 / 准用教员编号 Teacher Registration No./Permitted Teacher Ref. No.											

学历及师资培训／Qualification and Teacher Training

学校名称 School Name	开始就读日期 Start Date		毕业日期 Date of Graduation		证书 / 文凭 / 学位 (包括学士、硕士及博士资历) Certificate/Diploma/Degree (including Bachelor's, Master's and Doctorate degree qualifications)	主修科目 Major Subject(s)	副修科目 Minor Subject(s)
	月 / M	年 / Y	月 / M	年 / Y			
中学 Secondary						文 / 理 / 商 / 新高中(请注明选修科目)* Arts/Science/Commerce/NSS(please specify elective subjects)*	
大学 University							
其他 (请注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师资培训 Teacher Training							

达到语文能力要求情况 /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Attainment

☐ 已达要求 / Attained (科目 / Subject: _____) ☐ 不适用 / Not Applicable

其他教育进修课程 Other Educational Courses

(如教学、学校行政、音乐、体育、普通话、信息科技等 e.g. Pedagogy,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usic, PE, PTH, IT, etc.)

课程名称 Course Name	开始进修日期 / Start Date		完成日期 / End Date		选修科目 Subject elective	所获资历 Qualification Attained
	月/M	年/Y	月/M	年/Y		

教学经验# Teaching Experience#

学校名称及部制 (上午 / 下午 / 全日) School Name & Session (AM/PM/WD)	职级^ Rank^	常额 / 合约 / 临时教职 ◇ Regular/ Contract/ Temp Post◇	全职 / 兼任职位† Full-time/ Part-time†	开始受聘日期 Start Date			最后受聘日期 End Date			任教科目 及年级 (高 / 低) × Subjects Taught & Level (U/L)×	其他职务 / 课外活动 Other Duties/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日/D	月/M	年/Y	日/D	月/M	年/Y		

* 请删去不适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只需填写取得认可资历后的教学经验

Only the post-qualification teaching experiences are required

^ 例如 CM、APSM、AM 等 e.g. CM, APSM, AM, etc

× 高 - 小四至小六、低 - 小一至小三 U - P4 to P6, L - P1 to P3

◇ R - 常额教师 / Regular Teacher C - 合约教师 / Contract Teacher

T - 临时教师 / Temporary Teacher

† FT - 全职教师 / Full-time Teacher

PT - 兼任教师请注明职位所占比例, 如 1/2 /

Part-time teacher please indicate in fraction, e.g. 1/2

日期 / Date _____

教师签署^{注2} / Signature^{Note 2} _____

注 / Note :

1. 请用正楷填写本表格。Please complete the form in block letters.

2. 此表格乃为方便小学教师申请教职之用。教育局或会利用本表格搜集的数据作处理超额教师事宜。这些数据可能会向其他获授权处理个人资料的政府决策局 / 部门及 / 或机构披露, 供处理超额教师事宜或其他用途。有关申请处理完毕后, 如这些数据无须保留, 将全部销毁。This form is to facilitate application for teaching post in primary schools.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may be used by Education Bureau for redundant teachers. The information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Bureaux/Departments and/or agencies authorized to process the information for redundant teachers and other purposes. Upon completion of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the information will be destroyed if it is no longer required.

致／To：教育局教师行政 1 组／Teacher Administration 1 Section, EDB

传真 Fax：3798 0105

副本送／c.c.：_____区学校发展组

()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2025/26 学年尚余超额教师名单

List of Remaining Redundant Teachers 2025/26 School Year

(甲部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交回教育局)

(Part A should be submitted to EDB on or before 30 April 2025)

学校名称 Name of School : _____

甲部 Part A ☐乙部 Part B ☐(请在适当的空格 ☐ 内 ☒) (Please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

甲部 Part A		乙部 ^注 Part B ^{Note}				
超额教师姓名 Name of Redundant Teacher(s)	检定教员注册 编号 / 准用教员编号 Teacher Registration No./ Permitted Teacher Reference No	原校吸纳 Absorbed by original school		相同办学团体的学校调配 / 吸纳 Redeployed / Absorbed by another school of the same SSB		
		(请加上「✓」号) (Please put a "✓")		学校名称 Name of school	(请加上「✓」号) (Please put a "✓")	
		常额教师 Regular teacher	临时 / 合约教师 Temporary/ Contract teacher		常额教师 Regular teacher	临时 / 合约 教师 Temporary/ Contract teacher

注：倘学校于**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教育局呈交**甲部**的超额教师资料后，有关教师获办学团体调配 / 原校吸纳，办学团体 / 原校须填写**乙部**通知教育局有关安排。

Note: When the redundant teacher(s) who has/have been reported to EDB on or before **30 April 2025** in **Part A** is/are subsequently redeployed/ absorbed by SSB/ original school, SSB/ original school is requested to inform EDB of the arrangement by completing **Part B**.)

校监 / 校长姓名*

Name of Supervisor/School Head*

签署 / Signature

日期 / Date

* delete as appropriate 请删去不适用者

致／To： 教育局教师行政 1 组／Teacher Administration 1 Section, EDB
传真 Fax：3798 0105

副本送／c.c.: _____ 区学校发展组
(_____)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资助小学教职空缺资料

Particulars of Teaching Vacancy in Aided Primary Schools

请用一张表格填写一个教职空缺 (常额／临时／合约, 全职／兼职)。

Please use a separate form for each vacancy (regular/temporary/contract, full/part time).

甲部 学校资料 PART A School Information

学校名称 School Name		电话 Tel	
地址 Address		传真 Fax	

乙部 教职空缺资料 PART B Particulars of Teaching Vacancy

☐ 常额 Regular	☐ 临时／合约 (请同时填写本栏乙#部) Temporary/Contract (Please also complete Part B# below)	☐ 全职空缺 Full-time Vacancy	☐ 兼职教职空缺 () Part-time Vacancy (请以分数表示, 例如 1/2) (Please indicate fraction, e.g. 1/2)
--	--	---	--

科目要求 Subject Requirement	任教主要科目 (请列一项) Major Subject (List One Only)	级别 Level(s)
	任教其他科目 Minor Subject(s)	级别 Level(s)
其他职务 Other Duties Required		
乙部 # 出现临时／合约教职的原因 Part B # (Reasons for availability of temporary/contract posts)		
☐ 教师进修 Teacher training	☐ 其他 (请注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请在适当的空格 ☐ 内 ☒ Please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

日期／Date：_____

签署／Signature：_____
校监 / 校长 Supervisor/School Head

当学校聘请了教师填补此职位空缺，请立刻填写此表格丙部，并传真至教师行政 1 组和所属学校发展组。

Upon appointing a teacher to fill this teaching vacancy, please complete Part C of this form and fax to the Teacher Administration 1 Section and the respective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immediately.

丙部 填补空缺 PART C Filling of Vacancy

本校已聘用以下的 2025/26 学年* 超额教师 / 其他教师 (例如准教师) 填补上述乙部呈报的空缺:		
(姓名 _____)	原校名称 (如适用) _____	学校地区 _____)
Our school has appointed the following * redundant teacher of 2025/26 school year / other teacher (e.g. fresh graduate) to fill the teaching vacancy reported in Part B above:		
(Name _____)	Last School (if applicable) _____	School District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delete as appropriate

日期／Date：_____

签署／Signature：_____
校监 / 校长 Supervisor/School Head